**扬州市职业大学**

教通[20231026] 71号

关于开展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

各学院、各相关部门：

为维持正常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质量，根据教学管理安排，现将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期中教学检查时间**

本次期中教学检查安排在第 10周至 11周（11月6日—11月 17日）期间进行。

**二、期中教学检查内容**

本次检查的重点内容有四项：职业教育国家和省级教学基本文件落实情况检查、新生教学情况检查、毕业班毕业实习组织安排情况检查、教学活动专项检查。

1. 职业教育国家和省级教学基本文件落实情况检查

各学院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开展职业教育国家和省级教学基本文件落实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通知精神，围绕专业设置管理、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实施与现行国家教学标准执行、教材建设管理、学生实习组织管理、质量保障等五个方面的内容，进行自查自纠、持续改进。

(二)新生教学情况检查

1.检查新生班级教学活动。如专业教育与职业规划教育、教师上课情况、作业布置情况、学生学习状况等。

2. 检查新生英语、高等数学分层教学组织实施情况。

3．重点检查4+0、3+2、3+3等现代职教体系项目班级教学组织与教学实施情况；重点检查新型项目式教学开展情况。

（三）毕业班毕业实习组织安排情况检查

对照《扬州市职业大学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明确实习管理 “红线”，严格遵守1个“严禁”、27个“不得”要求，检查实习组织安排、实习计划制定、实习单位考察评估、实习审核、实习指导安排、实习考核等。

1. 教学活动专项检查

1.对本学期作业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由教学督导室组织安排。

2.对教师本学期教学实施情况开展期中教学质量问卷调查，由教学督导室组织安排。

3.组织校级公开示范课观摩学习活动，由教学督导室另行通知。

**三、期中教学检查方法**

（一）以学院为单位，在教师自查基础上，组织专人对教学工作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包括备课、听课、教学进度、作业布置批改、教学方法与教学改革等。

（二）在院系听课基础上，各学院准备2-3门公开课，组织全体教师观摩、评议，听课评议表一式三份，一份交教务处，一份交教学督导室，一份学院自存。

（三）召开教师座谈会，听取老师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了解所教班级的学风、班风、教风，并做好分析和总结。

（四）召开学生座谈会，听取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了解所在班级的学风、班风、教风。

（五）各学院检查结束后要对本次期中教学检查做出总结并形成书面报告。

**四、期中教学检查要求**

（一）各学院根据通知要求，尽快组织落实。公开课、师生座谈会安排表（附件1）在11月1日前将电子档分别发送至734079176@qq.com邮箱和71400482@qq.com邮箱。

（二）检查结束后，各学院将书面总结报告于11月 22日前报送教务科和督导室。同时将总结报告的电子档发送到734079176@qq.com邮箱。

教务处、教学督导室

2023年10月 26日

附件：公开课、师生座谈会安排表